





# 本學期電腦實習費

## 收費辦法

電腦資訊中心提供

編者按：對於本學期電腦實習費收費辦法，有部分同學投書本報，表示不解。本報特請電腦中心提供「電腦實習費收費辦法」刊登本報。同學如有疑問，請逕向電腦中心查詢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台(80)高字第四〇八五七號函，電腦實習費由各校自訂收費標準，並向學生公布。

二、本校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簽請校長及董事長核定收費辦法如下：

| 收費標準        | 八十學年度 | 八十一學年度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本系組         | 一〇〇〇元 | 一一〇〇元  |
| 非本系組(一、二學分) | 八〇〇元  | 九〇〇元   |
| 非本系組(三、四學分) | 九〇〇元  | 一〇〇〇元  |
| 非本系組(五學分以上) | 一〇〇〇元 | 一一〇〇元  |

註：八十學年度收費標準係由教育部統一訂定。

- 自八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，按下列辦法收費
- 繳交二學年電腦實習費，於一、二年級繳收。
- 其他學院學生繳交一學年電腦實習費，於一年級繳收。
- 二年級轉學生，不分學院，於二年級繳交一學年電腦實習費。
- 三年級轉學生，於三年級上學期，繳交一學期電腦實習費。
- 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，繳交一學期電腦實習費。
- 八十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舊生，仍按原收費辦法，依所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之學分數計算。
- 夜間部學生暫時按原收費辦法，依所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之學分數計算，待夜間部新大樓啓用後，再另訂之。
- 自八十一學年度起，電腦設備全面開放讓本校同學使用，不再作任何限制，亦即依新辦法繳交電腦實習費後，在校期間，均可以使用電腦設備。

補充說明：

- 原有收費辦法(八十學年度以前)，由教育部統一規定，但有一些不恰之處，例如：
  - 曾經在一、二年級選修電腦課程之學生，在三、四年級時，想再選修電腦課程，做些文書處理或其他作業，但未再繼續選修電腦課程，其繳費規定不明確。
  - 依據選修電腦課程之多寡，計算應繳之電腦實習費，對部份喜歡選修電腦課程之同學，負擔頗重，達不到鼓勵同學多學習電腦課程，以適應未來資訊化社會之目的。
- 想要學好電腦相關課程，唯一的方法就是多實習，也就是多用電腦設備。除了上課時，注意聽老師的講解，同時立即操作，以徹底明瞭老師所講的內容外，必須再利利用課餘之時間，自行到電腦中心的實習室，多利用電腦設備，反覆練習，或習作實習作業。
- 有部分系組所開設的電腦應用課程，在自己系組的電腦設備實習；或因授課內容不必一面講課，一面操作，而安排在一般教室上課者；仍需按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。同學可以利用課餘之時間，自行到電腦中心的實習室實習。

# 新聞劇展專文

## 甘之如飴

鄭貞銘(新開系教授)

華岡新聞系創系三十週年的慶祝盛會，許多來自各地的系友紛紛返回母校慶祝，他們在各個工作崗位有不同的成就，他們都異口同聲地對我表示，當年系裏重視人文素養，使他們到社會後都能夠找到安身立命之處。這是很使我欣慰。

我一直認為，大學教育不僅在求得專業知識，更重要的是薰陶專業道德以及人文關懷。實在說，如果一個大學裏缺乏對社會的關懷與愛，教育就未免太功利了。

上得到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的機會，而且從中培養出團隊的精神、合作的默契，以及同甘共苦、為兄弟、為姊妹的感情。這一份收穫，絕對是將來後的收割快樂。

一個人的生平，可貴的就是一種堅持。王生善教授就是一種風範。數十年的戲劇與教學生涯，王教授可說是吃盡了苦頭，但是他甘之如飴。

春暉普照，反映的不僅是大時代的精神，也是人性的刻劃，我們不計較演出的成敗，在乎的是演出過程的學習效果。我們感謝王生善與楊金榜老師的指導與會善美、陳富芬兩位戲劇系同學的導演辛勞。兩系師生的合作，正是華岡精神的發揚。

註：新聞劇展「春暉普照」於今(八)日晚六時在興中堂演出，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教。

# 意見表達的地方

## 民主牆

第23屆學生生活中心外交部提供

隨著學生會的即將成立，學生意識逐漸抬頭，學生對周遭切身的問題逐漸注意起來了。但對於與學校溝通或表示個人意見的途徑仍只有導師一途，這是不夠的。所以學生生活中心基於人人都有權利表達其意見，每個意見都應被尊重的前提下，建立一個「民主牆」，做為另一個表達意見與溝通的管道。

「民主牆」能讓所有大的學生針對華岡地區不同論校內或校外的種種問題

- 本校學生人數眾多，加退選電腦課程之學生亦相當頻繁，為了補繳(退)電腦實習費，增加許多行政負擔，亦帶給同學許多困擾。
- 新的收費辦法有下列特色：
  - 依據學院別徵收電腦實習費，大體上較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。
  - 學生繳交一或二年之電腦實習費，在校期間，均可使用電腦設備，可以鼓勵同學多學習電腦，以適應未來資訊化社會的需要。
  - 整體而言，學生的負擔較以往減輕很多，例如重修電腦課程不必再額外繳費；多選修一些電腦課程，也不必額外繳費，參加電腦研習社團，不必再另行繳費；……等。
  - 大幅減輕補繳(退)電腦實習費之行政負擔，亦減少同學們的困擾。
- 想要學好電腦相關課程，唯一的方法就是多實習，也就是多用電腦設備。除了上課時，注意聽老師的講解，同時立即操作，以徹底明瞭老師所講的內容外，必須再利利用課餘之時間，自行到電腦中心的實習室，多利用電腦設備，反覆練習，或習作實習作業。
- 有部分系組所開設的電腦應用課程，在自己系組的電腦設備實習；或因授課內容不必一面講課，一面操作，而安排在一般教室上課者；仍需按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。同學可以利用課餘之時間，自行到電腦中心的實習室實習。

# 花蓮採石之旅

## 雪山賞雪

今日起報名

議員、人民三方面，唯有這三方面協調才能創造出一真正自由民主的社會。而學校便是一小型的社會。「民主牆」正是扮演了議員這角色，負責傳遞學生的意見，負責傳遞學生的支持才能持久，所以「民主牆」的效果如何，還須靠同學抽出一點點時間，停下腳步來看看別人的意見，表達自己的心聲。在導報上你看不到別人對你意見的支持與否，但你可以將意見在民主牆上看到。所以希望所有文大的同學能共同為學校、學生及華岡地區付出自己一分心力，合力搭起溝通的橋樑，一起為文化明日的發展努力。

(本報訊)寶石研習社舉辦「花蓮採石之旅」，時間是明年元月十四日至十七日，社員二千元、非社員二千元，報名日期或電前至社辦報名，電話一八一七九九〇轉八三一二蘇平旭。

(本報訊)登山社將於明年二月七日至十一日舉辦雪山賞雪活動。意者請於今日起至十一日止，每日中午十二時廿分至一時，至大雅地下室該社報名。



# 82年度研究生幹事會

## 總幹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適用於改選82年度研究生幹事會總幹事。  
 第二條：本次改選採代表制，由幹事代表各所、組進行投票。  
 第三條：候選人資格  
 一、候選人應具熱心公益，且有意願為全體研究生服務者。  
 二、候選人應為博、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  
 三、總幹事任內，該學年不得提繳論文，以免影響行政作業。  
 四、候選人應備妥照片三張（二吋），學生證影本一份，並填妥報名表。  
 （報名表請逕向課外活動組或大莊A 415室領取）  
 第四條：競選活動流程。  
 12月2日：候選人領表登記開始。  
 12月9日：候選人登記結束（中午十二時），並進行抽籤（各所、組則應繳回選舉人名單）。  
 12月10日：公告選舉人名單及選舉公報，競選活動隨即展開。  
 12月16日：競選活動結束（下午五時）。  
 12月17日：選舉人進行投票改選。  
 前列各項地點請見選舉委員會公告或華夏導報。  
 第五條：選舉人之規定。

一、選舉人即為研究生幹事會之幹事。  
 二、幹事之產生，由各所、組推派一人，代表該所、組之意見。  
 例：企研所兩個年級各一人，共二人；家研所兩組每年級各一人，共四人。  
 三、幹事僅限博、碩士班一、二年級。  
 四、每位幹事之投票權以一票為限，並應攜投票通知及學生證辦理投票。  
 五、若幹事因故未能出席，則可委託該所、組同學行使權利。  
 （受委託者以接受一名選舉人委託為限）  
 委託書之格式請參照本會公佈之格式詳細填寫。  
 第六條：競選期間應注意事項。  
 一、候選人得委託一人擔任監察人，參與會場之監察工作。  
 二、候選人海報，需經研幹會及課外活動組蓋章後，依學校海報張貼辦法之規定張貼。  
 第七條：本辦法經訓導處核備後公佈實施。

### 82年度研幹會總幹事選舉選舉委員會第一次公告

公告事項：82年度研究生幹事會總幹事改選——候選人抽籤。  
 說明：82年度研究生幹事會總幹事改選候選人抽籤，於12月9日（週三）中午十二時十分在大成館三樓課外活動組辦理，請已登記之候選人依82年度研究生幹事會總幹事改選辦法之規定準時前往辦理抽籤。  
 研幹會選委會提供

### 波蘭斯基黑包迷迭香

## 失嬰記

電影社提供

在電影的世界中，也許沒有人能夠像羅曼·波蘭斯基那樣強而有力地宣揚著魔性的強大與人性的孤弱。最後電影告終，魔鬼的勢力卻依然綿延下去，至於人呢？卻在命運的撥弄下，變成悲劇中的祭品，或者愚昧、妥協地屈從於魔幻的勢力底下，讓巨大的號角響徹雲霄，讓陰冷的笑聲傳遍世界。  
 「失嬰記」可以說是聖母受胎記的魔鬼版，講述羅絲瑪麗和她的演員丈夫，新婚時搬進一幢古老大屋中居住，怪事接連的發生，到最後才知道她的丈夫是魔鬼門徒，選中了她充當撒旦嬰兒的母親，她四處逃避卻發現她身邊的，都是魔鬼，她最後完全孤立無助，她看著黑紗搖籃中的魔鬼嬰兒，面上慢慢露出曖昧的微笑作結。  
 「失嬰記」的形式和映像風格並不採取一般魔怪電影的魔幻場面，波蘭斯基將所有的事件發生得如日常生活一樣，結果一切的恐懼便顯得更接近現實，當一旦爆發出來時便一如我們生活著的現實空間，恐怖的力量便因此顯得更為逼切。影迷們，可不要錯過囉！  
 電影社今晚六時於大義420室，放映「失嬰記」，社員免費，非社員15元。

文/物理三劉先埔

**士林區公所推行打電話禮貌運動**  
 （本報訊）士林區公所來函表示，為加強推行電話禮貌運動，打電話時，應說明己方姓名（如撥錯號碼應說對不起，對轉達留言者要說謝謝），接聽電話者應自報單位，並使用問候語；而談話進行時，聲音大小應適中，語氣需緩和並耐心解答問題，言辭表達要愉快有禮貌。請全校師生共同

**來推行，使建立「富而好禮」的優良形象。**  
**防愛公募活動**  
 本月十三日舉行  
 （本報訊）由中華民國內務部醫學會主辦之「防愛公募活動」，因為我關心——公益募款活動，本月十三日舉行，活動包括健行及園遊會、演唱會，詳情請課外組蕭助教或電八七四四五六〇該學會洽。

## 紅唇劫

文/文藝一陳雅雯

口琴社提供

容我以溫柔纏綿的溫唇，啓開妳封閉多年的心靈，只為今生一場無悔的熱戀！  
 早忘卻自何時起，你就將那若有似無的聲音，悄然送入我的夢中，以天使下凡般的天音，漫天飛舞成我夢境中痴心迷戀的追尋，儘管此刻我依然困惑於妳的容顏。然，當我的雙唇無心接觸到妳那銀色的面具時，我驚訝的得到妳熱情的回應，也自那時，我便被妳善感的情緒所感染，被妳多變的面貌所眩惑，我暗下決定：我是一定的要妳陪我走過無數的曾經。  
 兒時的赤誠、戀愛的浪漫、浪漫的滄桑，是一個怎樣的一個妳，能在歷經如此至難位報名。  
 國樂社為了服務愛好中國音樂的樂友和社友，在推廣之餘，特定十二月九日晚六點半，於大仁館407舉辦國樂欣賞講座，期能增進同學之欣賞音樂能力，從「看熱鬧」式的聽音樂進入「看門道」而體會中國音樂的精深。  
 每首樂曲的譜成與其後的演奏，往往有一段動人的故事，也許是描述人間之憂愁、池漁似的悠悠、鄉野暮色、凄美的戀情，在你們解樂、享受看門道的樂趣，更深刻的感覺，或更新的感動。  
 此次講座邀請到畢業數年的學長黃茂新，他對樂曲的表達與詮釋、音樂的研究，都有相當的了解與功力。在講座中他將深入淺出地介紹音樂之欣賞，帶領我們走進國樂的殿堂，享受欣賞音樂之快樂與感動。歡迎對音樂有興趣的樂友及社員，能蒞臨參加。  
 國樂社提供

### 享受看門道的樂趣

國樂社提供

**國樂欣賞專題講座**  
 這次的



# 本校夜間部學生會組織章程

## 81、12、2第一三九一二次行政會議准予備查

### 夜間部第一屆學生會選舉委員會提供

第一條

私立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夜間部學生會，受全體會員之託付，本民主自治精神為追求學校進步，弘揚學術自由，維護學生權益，成立中國文化大學夜間部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

本會為代表全體會員之最高自治團體。

第三條

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城區部。

第四條

凡於本校夜間部註冊之學生皆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

本會會員有下列權利：一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。二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社團之權。三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權益。

第六條

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：一遵守本會之章程、決議及維護本會會譽。二繳納會費。

第七條

本會置會長一人，其產生方式由選舉產生，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八條

本會置副會長一人，承會長之命佐理事務。

第九條

會長、副會長任期一年，由交日起行使職權至下屆會長交接日止；不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條

會長、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

前項組長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並提出新任人選，於下次學生議會中經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十二條

一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，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二副會長亦缺位時由司法評議委員會暫行代理，並於二週內召集選舉委員會，重新選舉會長且上任完畢。新產生之會長任期至原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三條

行政中心設下列各組：一秘書組：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二研究發展組：負責研究本會發展方向之策劃與建議。三總務組：負責會計、出納、財產管理等工作。四新聞組：負責本會新聞傳播工作。五公共關係組：負責聯繫、接待、訊息發佈及接收等工作之策劃與執行。六學藝組：負責學術及藝文活動之策劃與推行。七技術組：(1)負責各項電器設備之操作、保養、保管等工作之策劃與執行。(2)負責攝影、拍照等工作之策劃與執行。八社團組：負責各社團間之協調與支援。九體育組：負責各類運動競賽活動之策劃與推行。十福利組：(1)負責有關本會會員生活權益之工作的策劃與推行。(2)組長得出席有關本會會員權益之相關會議。

第十四條

學生議會(簡稱議會)為本會最高民意機關，由全體會員選舉學生議員組成，代表會員行使職權。

第十五條

學生議員任期一年，每年定期改選產生，由交日行使職權至下屆學生議會交接日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六條

學生議員以班級為選舉區，其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七條

一負責反映會員意見。二議決向學校提出之校務建議案。三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、規則及辦法。四審核各項預算案、決算案及各項活動案。五行使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同意權。

第十八條

學生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學生議員互選之；議長因故無法視事時，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九條

議長提名，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一年。學生議會置下列各常設委員會：一經費審查委員會。二社團委員會。三法規委員會。四公共關係委員會。五福利委員會。

第二十條

學生議會之定期會議在學期中召開二次，各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及學期結束之一個月前召開一次，由議長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一條

學生議會遇下列情況時，得開臨時會議：一會長之咨請。二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署請求。

第二十二條

學生議會之召集，秘書處應於開會之日七日前完成通知工作，以通知單附議程、議題、議題資料通知各學生議員及其他與會人員。

第二十三條

一學生議會通過之決議案，應移送會長，會長應於收到決議案七日內公佈施行之。二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大會覆議，認爲窒礙難行時，可交回學生議會下次大會覆議。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，由出席學生議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，維持原議，會長應接受或辭職。

第二十四條

學生議會應依本章程進行會議，未規定者，依內政部頒行之會議規範。

第二十五條

司法評議委員會

第二十六條

本會置司法評議委員五名掌理本章程之解釋及爭端之仲裁。

第二十七條

司法評議委員解釋章程及仲裁爭執，採合議決定之。一司法評議委員依據章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二司法評議委員就系爭案件，得撰寫補充意見或不同意見書。

第二十八條

司法評議委員由學生會長提名，交由議會審核後任命之，其任期為十二個月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會得設最高司法委員會，不服司法評議委員會，而上訴者，應向最高司法委員會為之。最高司法委員會由司法評議委員三人與指導委員三人共同組成。

第三十條

指導委員會

第三十一條

本會基於學校教育目的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遴聘學校行政人員組成指導委員會輔導本會會務。

第三十二條

指導委員會由指導委員會之召集人。二指導委員會設指導委員五或七人。

第三十三條

指導委員會人選，由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遴選在本部任職之師長後，由本會聘請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十四條

指導委員會之決議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
第三十五條

會長、副會長、議長、司法評議委員得受指導委員會邀請出席陳述意見，不得拒絕之。

第三十六條

經費

第三十七條

本會經費如下：一全體會員每學期繳納之會費。二學校及相關機構補助之經費。三福利業務所得。四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八條

本會得視需要訂定會費，其總額由行政中心依活動計劃提預算案，送學生議會議決之。

第三十九條

一每學期決算後結餘作為保留金，保留金以二十萬為上限，再累積。超過二十萬元之部份，作為下一學期之收入。二每學期行政中心因必要須動用保留金五萬元以上之支出時，須經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出席，經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動用。

第四十條

附則

第四十一條

一行政中心人員、學生議員、司法評議委員不得互相兼任。二行政中心組長級以上幹部不得互相兼任。

第四十二條

三學生議會秘書組人員，不得由學生議員兼任。為執行本會會務，得訂定細則及辦法，但有礙會員權利義務者不得為之。

第四十三條

依前條修訂之細則及辦法，與本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。

第四十四條

一本組織章程之修訂須由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，表決人數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二待審核之修正案應於會議召開之二週前，送達議會秘書組，秘書組應於一週前，將之公佈且完成寄發相關資料予各與會人員。三本章程中規定之各項人員之產生方式，依據本章程另以辦法訂之。

第四十五條

一審查預算之學生議會，如因出席的議員未達開會之法定人數，而經議長宣佈流會二次，則該學期之預算須由議長負責於二週內，通知各學術性社團負責人及其他社團代表三名，召開特別會議審核之。二特別會議之決議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四十六條

本章程經學生會組織章程制定代表大會通過後，呈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，並於公布之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